**桃園市106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

 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

 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大成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**壯年組:106年4月22、23、29、30日5月6、7、13、**

 **14日**

 **機關組:106年4月22、23、29、30日5月6、7、13、**

 **14日**

 **社會組:106年4月22、23、29、30日5月6、7、13、**

 **14日**

 **高中組:106年4月22日至30日**

 **國中組：106年4月22日至30日**

 **國小組：106年5月13、14、15日**

七、比賽地點：萬能科技大學、至善高中、大成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機關團體男子組 (二)機關團體女子組 (三)社會

 男子組(四)社會女子組 (五)高中男子組 （六）高中

 女子組(七)國中男子組 (八)國中女子組 （九）國小

 男子組(十)國小女子組 （十一）壯馬組 （十二）老

 馬組

九、參賽資格：(一)機關團體組:限本市政府所屬各公立單位，以服務證為憑即可參賽，替代役不可參賽，限報12隊

(二)社會男子組限24隊。社會女子組限12隊。

(三)所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外縣市

 學校報名，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(四)壯馬40-50歲組，民國66年12月31日以前出

 生始可參賽。(限8隊)

(五)老馬50歲以上組，民國56年12月31日以前出

 生始可參賽。(限8隊)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 （一）**自106年2月20日起至3月30日下午五點止，**請上桃園

 市籃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依式填寫後寄至service@tyba.tw)。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

絡人E- MAIL及電話)。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回覆，凡逾期

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**學生組另將填寫報名表後列印，並加蓋訓導主任及體育組**

 **長職章，於比賽前繳交至紀錄台始可比賽。**

（三）人數：球員最多十五人(比賽登錄12人)。

（四）報名費用：壯年組、機關團體組、社會組報名費3000元

 整,高中組、國中組報名費2000元整,國小組1500元整。

 報名費請於比賽前繳交至紀錄台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（二）報名五隊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
（三）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

 寡決定賽制。

**（四）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**

 **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**

十二、賽 程：106年4月18日(星期五)公布於桃園市籃委會網站

 (網址：<http://www.tyba.tw/>)及桃園市籃球委員會臉書

 粉絲團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抽 籤：定於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，在大成

 國中體育辦公室舉行，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大

 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七、獎 勵：各組取前三名，由本會頒贈獎盃及獎狀，報名隊少

 於五隊時取一名。

十八、懲 戒：**凡經報名後無故棄權之隊伍，或於比賽中有重大違**

 **紀事項（如鬥毆、罷賽等），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，**

 **須賠償行政、裁判、場地費用，本會也將發函至所**

 **屬教育局懲處，並停止球隊參加本會所舉辨之比賽**

 **二年。**

十九、申 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

 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

 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

 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

 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

 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二十、附 件：

（一）**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機關組需攜**

 **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**

（二）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

 場比賽資格。（四） 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

 0至99號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五）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辨

 妥出賽手續。

（六）比賽時非本隊己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 （七）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

 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處

 網站。

 （八）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

 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30萬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備 註：比賽場館租借不易，請所有參賽隊伍協助維持各場館整潔。

 本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公共場所全面禁煙政策，各比

 賽校園及場館內外均嚴格禁止吸煙、嚼檳榔、酗酒。全隊隊

 職員若經查獲且勸導未果，將扣除保證金及取消全隊參賽資

 格，並報請行政主管機關處理，若為觀賽民眾則報警處理，

 敬請各參賽隊伍配合。

如有問題請撥:

0955339985歐老師 0928583987謝老師 0939326040宋老師